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永吉箭征产业基金公司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已参与设立的永吉箭征产业基金公司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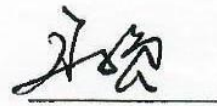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世贵



段竞晖



王强

2018年12月4日